

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文件

闽质监〔2017〕352号

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进一步严格落实 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 规定的通知

各设区市质监局，福州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管局，省质监局机关各处（室）、直属各单位：

为认真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共福建省委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和《福建省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规定》要求，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质监工作实际情况，经研究，决定将省质监局进一步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规定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强化组织领导

调整省质监局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省质监局局长、党组书记为领导小组组长，省质监局分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的领导为常务副组长，其他行政副职为副组长；领导小组成员由省质监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处、办公室、人事教育处、计财科技处、机关党委、法规与行政审批处、质量管理与认证处、标准化处、计量处、产品质量监督处、执法稽查处等处室及省质监局各直属单位的负责人组成。

领导小组对安全生产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局长、党组书记为第一责任人；常务副组长负综合监管领导责任；其他党组班子成员对业务范围内和所联系的直属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负领导责任。

领导小组下设安全生产工作办公室，具体负责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挂靠省质监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负责人兼任安全生产工作办公室主任，局办公室分管领导兼任安全生产工作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成员由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处、局办公室、法规与行政审批处、标准化处、计量处、产品质量监督处等处室派人组成。

二、落实工作职责

1.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处的工作职责。依法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单位实施安全监察、监督检查，依法组织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处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培训考核；管理指导全省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和法定检验工作。负责依法督

促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加强特种设备生产过程中的消防安全管理，根据国家质检总局具体规定，在组织制定特种设备产品及使用标准时，充分考虑消防安全因素，满足有关消防安全性能及要求，推广消防新技术在特种设备产品中的应用。

2.办公室的工作职责。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工作全局和质监事业发展规划，摆上局务（党组）会议的重要议事日程；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加强宣传报道；安排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必需的经费；直接管理本机关的消防、内部安保、平安综治维稳、车辆等安全工作，指导省质监局直属单位开展安全生产工作。

3.人事教育处的工作职责。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干部实绩考核体系，考核结果作为干部选拔任用、晋职晋级、奖励惩戒的参考；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机构队伍建设，配备与监管任务相适应的人员力量，调动人员积极性。

4.机关党委的工作职责。将安全生产工作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等内容纳入党组中心组集体学习的重要内容；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处室等评先评优体系。

5.法规与行政审批处的工作职责。部署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对涉及安全生产方面的规范文件进行合法性审查；依法办理涉及省质监局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行政复议案件；牵头组织应对涉及省质监局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行政诉讼案件。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防护计量器具的制造许可、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负责核发列入生产许可管理目录的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不包括储存危险化学品的

固定式大型储罐)生产企业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负责职责范围内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资格许可、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单位资格核准。

6.标准化处的工作职责。对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起草制定的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地方标准进行立项、编号、对外通报、批准并发布。

7.计量处的工作职责。依法对强检目录中用于安全防护的计量器具实施强制检定制度。指导全省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监督管理工作。

8.产品质量监督处的工作职责。组织对获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的生产企业以及消防产品生产企业开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责成属地监管部门督促生产企业落实产品质量主体责任。

9.执法稽查处的工作职责。配合省质监局有关处室做好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查处工作,协同有关部门依法查处特种设备非法生产点,指导全省“12365”投诉举报工作。

10.其他处室按照各自职责,监督指导本业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

三、完善工作机制

1.省质监局党组每年2次听取有关工作汇报,组织中心组学习,研究解决有关体制机制、机构队伍建设的重大问题。

2.省质监局局务会议(或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安全生产工作办公室会议)每季度研究有关工作,分析安全生产

形势，研究防范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的措施，布置有关工作。遇到重大问题及时研究解决。

3.领导小组成员应当深入基层开展调研、检查，发现涉及安全生产的重大问题，及时研究解决并亲自督办。

4.建立省质监局相关处室与直属单位协调会商机制，及时解决涉及安全生产监管与技术支撑中遇到的实际问题。

5.对涉法涉诉的安全生产责任追究案件加强与安监、公安、监察和检察机关的沟通协调。

6.完善“尽职免责、失职追责”机制，根据岗位职责、履职依据和时间，以及监管条件、履职能力、工作难度和表现情况，合理确定相应责任。

7.会同有关部门建立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监察协调机制，牵头组织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监察联席会议，及时研究解决特种设备安全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8.实行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绩效考核，基于特种设备动态监管平台，对设区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履职情况实行目标责任考核，考核结果同时纳入省政府对各设区市的安全生产目标责任考核体系。

四、严格考核奖惩

省质监局各直属单位应当结合实际建立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工作机制，坚持安全生产工作与业务工作有机结合，经常自查自纠，注重自我完善。省质监局负有安全生产相关监管职责的处室，要加强对全省业务工作的检查考核与督促

指导,努力提高安全生产监管水平;其他处室要按照“一岗双责”的原则,落实“管业务必须管安全”和“谁审批、谁负责”的要求,指导本业务范围内所涉及到的安全生产工作。省质监局相关处室和各直属单位每年12月20日前向省质监局办公室报告本处室、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履职情况。

省质监局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机关相关处室、直属单位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的情况进行考核,对认真履行职责、工作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对因工作履职不到位、措施不到力,且对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按照有关规定实行“一票否决”,依法依规查处问责。

各设区市质监局和福州、平潭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管局可按照当地政府和管委会的部署要求,参照省质监局的做法,结合各地实际,制定进一步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规定的相关措施。



(此件依申请公开)